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115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販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或列印】

➤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時間：

115 年 5 月 8 日上午 8:00 起至 6 月 8 日下午 3:30 止

➤ 網路報名時間：

11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起至 6 月 8 日下午 5:00 止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tou.edu.tw/>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查詢電話：02-24622192 轉 1025-1033

傳真電話：02-24620846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1
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及報到重要資訊	2
壹、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3-4
一、招生類別	3
二、修業年限	3
三、報考資格	3-4
貳、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及特殊規定事項	5-7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流程	8-12
一、報名方式	8
二、報名日期	8
三、網路報名流程	8-12
肆、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13-14
伍、放榜、報到、放棄錄取資格、申訴	15-17
一、放榜	15
二、報到	16
三、放棄錄取資格	17
四、申訴	17
陸、註冊、學分抵免及其他事項	18
附錄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入學相關業務諮詢指南	19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22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3-24
附件 1、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5
附件 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6
附件 3、網路報名造字/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27
附件 4、境外學歷切結書	28
附件 5、特殊考生優待具結書	29
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0
附件 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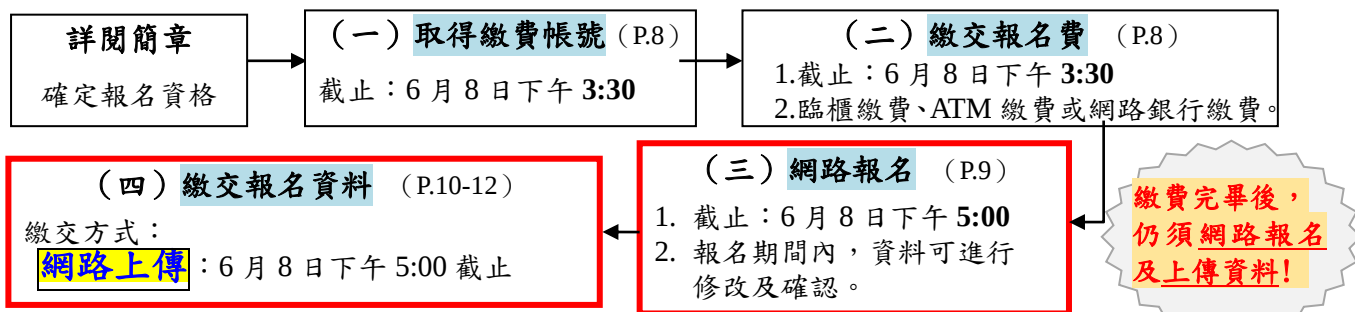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報名	索取繳費帳號	<u>115 年 5 月 8 日 (五) 至 115 年 6 月 8 日 (一) 止</u>	1、本校招生考試系統： https://exam.ntou.edu.tw/ 2、115 年 5 月 8 日 (五) 上午 8 時至 115 年 6 月 8 日 (一) 下午 3 時 30 分止。 (繳費後 1 小時後，始可登入系統報名) 3、低收入戶申請免繳報名費，至 115 年 6 月 4 日 (四) 止。 4、考生如欲報考 <u>二個以上</u> 學系組，請分別繳交報名費用、報名資料及書審資料。
	繳交報名費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資料		至 115 年 6 月 8 日 (一) 下午 5 時截止
	境外學歷報名		1、請上傳報名資料及附件 4「境外學歷切結書」至系統並寄至 lien1024@email.ntou.edu.tw 。 2、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進行報考資格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報考。
	查詢資格審查結果	115 年 6 月 17 日 (三)	https://exam.ntou.edu.tw/
放榜	放榜	115 年 7 月 23 日 (四)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查詢。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受理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3 日 (四) 起	115 年 7 月 30 日 (四) 申請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報到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5 年 7 月 23 日 (四) 至 115 年 8 月 4 日 (二)	至 115 年 8 月 4 日下午 4 時止。
	公告已完成意願登錄之錄取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115 年 8 月 10 日 (一)	
	錄取生報到驗證	115 年 8 月 17 日 (一) 前	通訊報到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15 年 9 月 4 日 (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及報到重要資訊

※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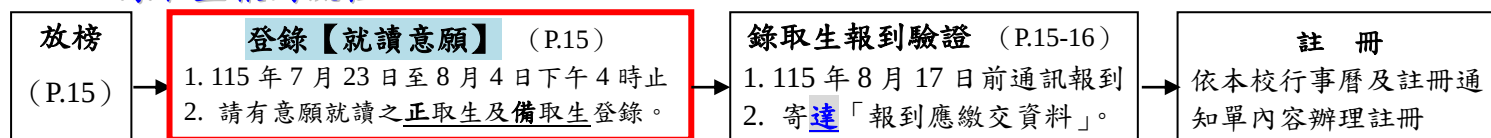


※報名費繳費說明

1. 繳費金額：800 元。
2. 繳費時間：115 年 5 月 8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3. 繳費方式（如下表所示）：

繳費方式		說 明	注意事項
方式一【臨櫃繳費】 <u>第一銀行</u> 各分行櫃檯		1.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 第一銀行 繳費。 2.未列印繳費單者，亦可至 第一銀行 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1)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戶號：報名繳費帳號（共 16 碼）	繳費最後一日 請勿臨櫃繳費 (6月8日) 以免因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
方式二 【ATM 繳費】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報名繳費帳號（共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列印明細表備查	1.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2.每日 23:30~24:00 請勿轉帳。
	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需付手續費）		
方式三【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須有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優待：			
(1)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 <u>考生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u> ，並於 6 月 4 日前 填寫本簡章附件 1「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減免一系組或聯招群組為限）。 審核通過後 ，本校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 通知考生上網報名 。			
(2) 中低收入戶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以申請一學系組（或聯招群組）為限， 請先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 ，待申請退費審核後，再予以退費。退費流程：請填寫退費申請書（附件 2），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辦理。			
注意事項：			
(1)繳費 1 小時後 ，可登入至報名系統。			
(2) <u>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帳戶，是否已確實扣帳。</u> 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 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3) 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			

※錄取生報到流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壹、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招生類別：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

二、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一) 轉入二年級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學年。適用 114 學年度畢業規定。

(二) 轉入三年級者，其修業年限為二學年。適用 113 學年度畢業規定。

三、報考資格

(一) 本國籍學生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規定報名：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至 115 年 6 月止，修業累計滿 2 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 4 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3.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7.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 1 點及第 3 點規定。
8.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之規定，報名時，請先行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件 4)，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取報到時，請依其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二) 境外學生其他規定

除應合於(一)本國籍學生學歷(力)資格之一外，另應合於下列規定：

1.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報名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2. 港澳地區學生除已在臺就讀大學外，皆不得報考本考試。
3. 已在臺就讀大學之陸生，僅得參加各校單獨舉辦之陸生轉學考試，不得報名本考試。
4. **本招生為一般生入學管道，以中文授課。外國學生另應繳交相當於 CEFR(基礎級)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三) 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請詳閱「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及特殊規定事項」(P.5-7 頁)。性質相近或相關學系由本校審查認定。轉學生經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及共同課程開課單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辦法及規定分別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四) 補充規定

1. 目前大學一、二年級在學學生、專科肄業生報名時，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2.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入學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3.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依本身須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日後無法入學，應自行負責，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負法律責任。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6. 本校學士班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組之招生考試，違者撤銷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7.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及特殊規定事項

※**請慎重選擇報考年級及學系組**：修課及學分抵免需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各學系相關規定及必修科目表規定，轉學生若因學分不足或原就讀科系與報考科系性質差異過大，致抵免學分少，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

※各學系（組）名額必要時得依相關規定流用。

※**轉學考報考資格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3~4 頁。**

※**本項招生考試各系組考試方式均採書面資料審查。**

書審資料（簡章第 10~12 頁有更詳細之說明）

類別	繳交資料項目及說明
必繳資料	1.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文件 2.書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自傳（含生涯規劃）（請以 A4 直式橫書，共不超過一千字）
選繳資料	英文檢定、研究報告、作品集、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聯招組別**：共計 2 個聯招群組，餘為單獨招生學系組。聯招分發辦法，請參閱第 14 頁。

◎**報考聯合招生組別**之考生，報名時選擇報考之組別為第一志願，並得就聯招組中選填其他志願，不需另外報名同聯招群組之組別，如無其他組別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

聯招	學系(組)	年級	招生名額		特殊規定事項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日間學制	商船學系	二	4	1	1.招收有強烈意願到船上（海勤）服務之學生。 2.欲上船實習者，修課須符合國際公約規定且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之「航行員」規定。
		三	1	1	
	航運管理學系	二	2	1	修課及抵免需符合本系規定。
		三	2	1	
	運輸科學系	二	4	1	修課及抵免需符合本系規定。
		三	3	1	
	輪機工程學系	二	5	1	1.有意參加申請船上實習課程者，須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之「輪機員」規定，請以關鍵字「船員體格」於航港局相關網站查詢。 2.欲上船實習者，修課須符合國際公約規定。
		三	3	1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	4	1	修課及抵免需符合本學程規定。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三	4	1	修課及抵免需符合本學程規定。
	食品科學系	二	4	1	1.報考三年級限性質相近之大專院校相關學（科）系。 2.本系有開設實驗課程，部分實驗需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 3.本系自轉入當學期開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除實驗課程外，其他不得抵免。依據本系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已作為畢業條件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三	8	1	
	水產養殖學系	二	4	1	修課及抵免需符合本系規定。
		三	5	1	

生命科學暨 生物科技學系	二	3	1	1.本系有開設實驗課程，部分實驗需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 2.本系自轉入當學期開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除實驗課程外，其他不得抵免。依據本系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已作為畢業條件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三	2	1	
海洋生物科技 學士學位學程	三	6	1	本系有開設實驗課程，部分實驗需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
環境生物與 漁業科學學系	二	2	1	1.本系學生應參加4至8週之海上實習訓練或陸上實習訓練。 2.本系課程含漁業操作、海洋觀測及海上實習，需移動迅速，且於噪音環境中立即反應。另船艙為封閉空間，應具控管情緒之能力。
	三	8	1	
海洋環境資訊 系	二	4	1	1.歡迎對海洋科學有興趣者報考。 2.修課及抵免需符合本系規定。
	三	10	1	
機械與機電 工程學系	二	6	1	限性質相近之大專院校相關學（科）系。
	三	8	1	
系統工程暨 造船學系	二	5	1	限性質相近之大專院校相關學（科）系。
	三	8	1	
河海工程學系	二	4	1	限性質相近之大專院校相關學（科）系。
	三	8	1	
海洋工程科技 學士學位學程	三	9	1	限性質相近之大專院校相關學（科）系。
電機工程學系	二	3	1	1.考生所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需另請學校加註全系排名。 2.修課及抵免需符合本系規定，若抵免學分較少，可能會延長修業年限。 3.本系開設之必修實驗課程，部分實驗需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
	三	4	1	
資訊工程學系	二	2	1	1.需檢附程式能力或程式學習之相關證明【例如：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APCS）程式設計實作題3級分以上、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成績（CPE）單次通過2題以上，或是相關之科展及作品成果】。 2.修課及抵免需符合本系規定，若抵免學分較少，可能會延長修業年限。
	三	5	1	
通訊與導航 工程學系	二	4	1	修課及抵免需符合本系規定。
光電與材料 科技學系	二	5	1	限性質相近之大專院校相關學（科）系。
	三	4	1	
海洋法政 學士學位學程	二	1	1	期待對海洋法政有高度興趣者報考。
海洋文創設計 產業學士學位 學程	二	3	1	1.本學位學程所開課程需操作機器（如包裝切割機、雷射雕刻機等），因此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能力以辨識圖像及色彩差異。 2.請檢附相關作品。 3.修課及抵免需符合本學程規定。
	三	1	1	

進修學士班	A 聯招群組	航運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組	二	17	-	
		航運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二	20		
		航運管理學系 物流管理組	二	12		
		航運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組	三	27		
	B 聯招群組	航運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組	三	2		修課及抵免需符合本系規定。
		航運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三	7		
		商船學系	二	6		
		商船學系	三	12		
		輪機工程學系	二	7		1.招收有強烈意願到船上（海勤）服務之學生。 2.欲上船實習者，修課須符合國際公約規定且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之「航行員」規定。 1.有意參加申請船上實習課程者，須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之「輪機員」規定，請以關鍵字「船員體格」於航港局相關網站查詢。 2.欲上船實習者，修課須符合國際公約規定。
		輪機工程學系	三	10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流程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二) 報名網址：<https://exam.ntou.edu.tw/>。
- (三)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

二、報名日期

- (一) 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115年5月8日上午8時至115年6月8日下午3時30分止**。
- (二) 報名日期：**115年5月8日上午9時至115年6月8日下午5時止**。
- (三) **上傳**資料期限：**報名日起至115年6月8日下午5時止**。(以上上傳時間為憑)

三、網路報名流程

1.索取繳費帳號→2.繳費→3.登錄報名資料/選填志願→4.上傳報名資料

【4步驟皆需於報名截止日(6月8日)前完成報名流程】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索取繳費帳號	115年5月8日上午8時至115年6月8日下午3時30分止 1. 方式：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 (https://exam.ntou.edu.tw/) 後，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進入申請畫面後，請輸入欲報考學系組、考生本人資料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電腦將顯示繳費帳號，並提供繳費單下載。系統會將帳號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2.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輸入後不可修改。 3. 每個繳費帳號僅供一位考生報考一個學系組(或聯招群組)使用。如欲同時報考二個以上，需索取二個以上繳費帳號，並分別繳交報名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表。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
2	繳交報名費	115年5月8日上午8時至115年6月8日下午3時30分止 ※最後一日(6月8日)勿臨櫃繳費，以免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 ※每日23:30~24:00請勿轉帳。 1. 報名費：800元。 2. 請使用臨櫃繳費、ATM轉帳繳費或網路銀行繳費。(※23:30~24:00請勿轉帳！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及報到重要資訊」：P.2) 3.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如下： (1) 申請免繳報名費時間：115年5月8日至6月4日。 (2) 申請方式： 考生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並於6月4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1「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減免一學系組為限) (3) 審核通過後，本校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考生上網報名。

	4. 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以申請一系組（或聯招群組）為限，請先行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填寫附件 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辦理退費。 5. 申請退費方式： (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A.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用或已繳費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B. 報名後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於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額。 C. 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以申請一系組（或聯招群組）為限，除填寫附件 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外，需繳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辦理。（請先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待申請退費審核後，再予以退費。） (2) 申請方式及規定： A. 請於 115 年 7 月 5 日前，填妥附件 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以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非學生本人帳戶，恕無法退費）。 ※除經審查後資格不符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其餘考生應主動提出退費申請。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
3	登錄報名資料/選填志願 115年5月8日上午9時至115年6月8日下午5時止 ※請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系統於報名截止後準時關閉。 1. 查詢繳費狀態：請點選系統左側「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 2. 請詳實填寫資料： (1) 第一次登入：請輸入①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②繳費帳號③自設密碼④畫面上安全驗證碼。 (2)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 (3) 連絡資料（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請輸入 115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4)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肄業別」請勾選「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 115 年 6 月。應屆畢業生指於本學期入學前可畢業，取得一般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含延修生）。 (5) 大學在學生、休學生或退學生：請選填「肄業」，並於「畢業學校」填寫報考學歷資格之校名（如：「○○大學」「肄業」）。 (6) 上傳照片：請將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脫帽相片電子檔，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如未上傳或照片不符規定，應於通知時間內補繳，考生不得拒絕或有異議，否則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照片須使用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證照用相片，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不得佩戴深色鏡片。） (7) 造字申請：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 3「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招生組代為處理。 3. 聯招群組選填志願：欲報考聯合招生組別之考生，報名時選擇報考之組別為第一志願，並得就聯招組中選填其他志願，如無其他組別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考生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系統將顯示志願選填系統連結按鈕（或逕至選填志願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ntouexam），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

		4. 考生於報名期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或聯招群組）及志願順序，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5. 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 6. 考生在24小時內，依所填e-mail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者，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e-mail是否正確），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 7. 報名截止後，如有更名、地址變更及畢業年月、肄業等輸入錯誤情形者，請填妥附件3「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後，以掛號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辦理。 ※ 考生登錄之資料，將作為本次招生試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錄取生資料並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																
4	報名資料確認或修改	115年5月8日上午9時至115年6月8日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後，可於報名期間內登入報名系統確認及修改。請點選系統左側「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修改，完成後按確認修改，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5	上傳報名資料	115年5月8日上午9時至115年6月8日下午5時止 ※ 報名資料上傳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ntouexam/ （需先完成繳費及登錄報名資料後始可上傳） 1. 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學系組（或聯招群組），請分別繳交報名或書審資料，以免影響權益。 2. 經錄取學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已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畢業證書，該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報名應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文件】（如下表所示）：請依報考身分，繳交適當之學歷證件。 【請將文件正面以原色掃描上傳】 <table><tr><th>身分</th><th>學歷證書</th></tr><tr><td>大學在學學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 專科修滿修業年限生</td><td>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學校蓋印並註記當學期已註冊，或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td></tr><tr><td>大學休學生或退學生</td><td>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td></tr><tr><td>大學或專科畢業生</td><td>畢業證書影本</td></tr><tr><td>專科同等學力生</td><td>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及資格證明書</td></tr><tr><td>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td><td>學分證明書正本</td></tr><tr><td>國外學歷生</td><td rowspan="3">1.請上傳①學歷證明文件、②歷年成績單、③附件4「境外學歷切結書」及④移民署開立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書至系統，將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進行報考資格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報考。 2.境外學歷申請文件請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四)17：00 前上傳系統並寄至 lien1024@email.ntou.edu.tw。</td></tr><tr><td>香港或澳門學歷生</td></tr><tr><td>大陸地區學歷生</td></tr></table> 備註：持境外（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力採認法規規定，所有證明文件均於錄取後查證，若經查證後不符，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身分	學歷證書	大學在學學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 專科修滿修業年限生	學生證正反面 影本或 在學證明 學生證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須清晰可辨，或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學校蓋印並註記當學期已註冊，或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大學休學生或退學生	休學證明書 或 修業證明書 影本	大學或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 影本	專科同等學力生	高中職以上 畢業證書 影本及 資格證明書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學分證明書正本	國外學歷生	1.請上傳 ①學歷證明文件、②歷年成績單、③附件4「境外學歷切結書」及④移民署開立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書至系統，將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進行報考資格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報考。 2.境外學歷申請文件請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四)17：00 前上傳系統並寄至 lien1024@email.ntou.edu.tw。	香港或澳門學歷生	大陸地區學歷生
身分	學歷證書																	
大學在學學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 專科修滿修業年限生	學生證正反面 影本或 在學證明 學生證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須清晰可辨，或將學生證影本交由學校蓋印並註記當學期已註冊，或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大學休學生或退學生	休學證明書 或 修業證明書 影本																	
大學或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 影本																	
專科同等學力生	高中職以上 畢業證書 影本及 資格證明書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學分證明書正本																	
國外學歷生	1.請上傳 ①學歷證明文件、②歷年成績單、③附件4「境外學歷切結書」及④移民署開立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書至系統，將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進行報考資格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報考。 2.境外學歷申請文件請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四)17：00 前上傳系統並寄至 lien1024@email.ntou.edu.tw。																	
香港或澳門學歷生																		
大陸地區學歷生																		

- (2)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請向學校申請正式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非「學期成績單」)。
- A. 大學在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請繳交1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報考三年級者，請繳交3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
- B. 大學休學生或退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請繳交2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報考三年級者，請繳交4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
- C. 專科應屆畢業生、專科修滿修業年限生：五專學生請繳交9個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
- D.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請繳交畢業後申請之歷年成績單。
- E. 專科同等學力生、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請繳交學分證明書正本。
- (3) **【自傳】**：含生涯規劃，請以A4直式橫書，共不超過一千字。
- (4) **【選繳資料】**：英文檢定、研究報告、作品集、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5) 下列身分別需另繳交證明文件(如下表所示)：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本簡章 附件 5「特殊考生優待具結書」 。 2.繳交 專科 在學期間運動績優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退伍軍人成績優待者 (限未曾用該身分錄取者)	1.本簡章 附件 5「特殊考生優待具結書」 。 2.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因公或因病成殘退伍軍人，應另繳撫卹令。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繳交服務部隊出具 115 年 6 月 8 日前可退伍文件影本。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含軍事學校學生)	須繳交退伍令或解除召集或軍種總部主管本年度發給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影本。
僑生	1.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2.居留證。
港澳生	居留證。
外國學生	1.居留證。 2.另應繳交相當於 CEFR(基礎級)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

4. 資料繳交方式：網路上傳檔案

【書審資料上傳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ntouexam>】

(1)時間：自報名日起至115年6月8日下午5時止。

(2)方式：請將應繳資料依項目類別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以PDF為限。(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word或jpg等，需先轉存為PDF，再行上傳。)

(3)考生若確定所有備審資料皆已上傳無誤，請務必進行備審資料「確認」作業，上傳之備審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報名截止後，若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資料視為已確認。

(4)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如：歷年成績單電子檔，需各科成績、科目及排名等資訊皆清晰，以免影響審查成績。) 備審資料請勿使用手機翻拍，請儘量使用掃描方式繳交，若因為翻拍導致備審資料內容不清晰而難以評閱，責任由考生自負。

(5)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截止前，儘快完成上傳作業。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上傳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5. 考生可於115年6月17日起，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https://exam.ntou.edu.tw/>)，查詢報名審核結果。

6.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者，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報考資格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e-mail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肆、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核算依各學系規定，各科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可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二、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績優生）報考優待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註明特種身分別，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填具附件 5「特殊考生優待具結書」，於 115 年 6 月 8 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始可適用優待辦法，否則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進修學士班依教育部規定，屬回流教育性質，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適用對象及優待規定如下表所示：

優待規定	優待說明
同時須具備下列 2 項條件： (1)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 (2)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請參閱附錄二），檢具相關運動成績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二）退伍軍人

- 1.軍人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末日（115 年 6 月 8 日）。
- 2.若報名期間未退伍，但役期即將屆滿，除退役日期在 115 年 6 月 8 日（含）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除退役日期若在 115 年 6 月 8 日至本招生考試遞補截止日之間者，概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請參閱附錄三）
- 3.優待標準表列如下：

身 分 別	加分優待方式	備註
在營服役 5 年以上，	且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且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且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且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且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且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且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且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且退伍後未滿 1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且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且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且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務期間，因作戰或因工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或除役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適用服役滿 3 年以上之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者 （110 年 6 月 8 日以後退伍者）
在營服務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或除役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4.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時，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5.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加分優待。

- 6.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78）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 7.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教育部 88 年 11 月 3 日台（88）高（一）88128749 號函）
- 8.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 9.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轉學考，一律視為普通生，依教育部規定不予優待。

三、錄取規定

- （一）成績核算依各學系組規定辦理。
- （二）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分別訂定，各考生之總成績（含優待加分）須達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然後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考生於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得依公告之遞補順序依次遞補。
- （四）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學系自訂。
- （五）各學系（組）名額必要時得依相關規定流用：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六）聯招群組分發辦法：

- 1.考生報考聯招群組（A、B 聯招群組）時，若無填選志願，則以報考之學系組為唯一志願（如無其他組別就讀意願，可不填）。若有填選志願意願者，得就聯招組別中選填志願並排序，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順序。
- 2.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錄取方式採「高志願保留模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學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該正取志願後面其他志願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面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伍、放榜、報到、放棄錄取資格、申訴

一、放榜

(一) 放榜時間：預定 115 年 7 月 23 日。

成績單寄發時間：預定 115 年 7 月 23 日起以平信郵寄至通訊地址。

(二) 錄取名單：公告本校行政大樓公告欄及【招生資訊網】網頁，並專函通知。

(三) 榜單及成績網路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

(四) 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 成績複查

1. 填寫簡章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
2.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①成績是否加總有誤及②成績登錄是否有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評分紀錄。
3.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報到【1、登錄就讀意願、2、辦理報到驗證，2 階段皆需完備，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正取生、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請務必上網登錄入學意願，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補登記。

1. 時間：115 年 7 月 23 日至 115 年 8 月 4 日下午 4 時止。

2. 登錄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3. 本校將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公告已完成意願登錄之錄取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

4. 正取生如同時獲得錄取本校多學系組時，僅得擇一學系組辦理登錄就讀意願。

5. 正取生若於本校內轉系錄取同一學系組者，以本校轉系結果錄取，取消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二) 報到驗證

1. 方式：請「已登記報到之正取生」及「經 8 月 10 日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通訊報到（限時掛號），將報到應繳文件，於報到時間內寄達或送達「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2. 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前。

3. 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4. 相關規定，將於錄取通知內述明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

5. 報到應繳交資料如下：

繳交文件		說明	
《必繳資料》	1.國民身分證	繳交影本。	
	2.歷年成績單 <u>正本 2 份</u>	1.若為大學在學生者，須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2.請繳交 2 份（1 份將轉學系、1 份轉註課組）， 請影印自存 1 份：學分抵免用。	
	3.學歷證明文件 <u>正本及影本</u> 各 1 份	應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證明文件。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入學後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	
		報名身分	應繳學歷證明文件
		大學在學生、 休學生、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辦理退學後可領取修業證明書。
		大學、專科畢業生 專科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1.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2.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正本等相關證件。
國外學歷考生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就讀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繳交： ◆經我國駐外館處 <u>驗證</u> 之國外學歷證件 <u>正本及影本</u> 。 ◆經我國駐外館處 <u>驗證</u> 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u>正本及影本</u>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u>正本及影本</u>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惟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香港或澳門學歷生 大陸學歷生	資格查證（驗）認定，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本各 1 份。		
《其他資料》	「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	1.新生報到驗證時，因就讀學校行政作業、成績結算或暑修等原因無法如期繳交畢（修）業證書者，應填具 <u>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u> 。 2.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者，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逾時未繳驗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委託書」及 雙方國民身分證件	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並由考生親自簽名或蓋章，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報到應繳驗證文件，代為辦理手續。	
	其他證明文件	1.具 <u>運動績優、國外學歷、大陸學歷、僑生、港澳生、國外學生、退伍軍人、現役軍人等身分報考者</u> ，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報名時上傳之 <u>證明文件正本</u> ，供本校查驗。 2.僑生於錄取報到時，應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三）其他注意事項

- 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登記就讀意願系統」查詢。
- 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逾遞補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3.以大學在學生報考且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報到時繳驗學歷證件，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但應於註冊前，獲原就讀學校學系及本校就讀學系同意並繳驗證明文件。
- 4.如報考多個系所組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 5.報到時，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料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6.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三、放棄錄取資格

已登記就讀意願者或已完成報到驗證者欲放棄入學資格時，請至【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暑假轉學考就讀意願登記→登入後點選「放棄入學」→勾選「我要放棄入學」並預覽放棄聲明書→開啟簽名視窗→以正楷簽全名→儲存簽名】即完成線上放棄作業。您可以點選「列印聲明/意願書」按鍵，確認您是否成功簽名及儲存。

四、申訴

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平原則），須於放榜日起 2 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並依其執行。

陸、註冊、學分抵免及其他事項

一、註冊

- (一) 錄取生一律依本校學士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詢本校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
- (二) 新生入學須知及相關注意事項（繳費、住宿、就學貸款等）將公告於本校新生專區，請依其規定及內容，辦理註冊入學。

二、學分抵免

- (一) 各學系必修科目表：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課程與選課資訊/各類課程資訊查詢系統/各學系必修（輔系）科目表查詢：<https://academic.ntou.edu.tw/s/aisenra120>
轉入二年級，適用 **114**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轉入三年級，適用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 (二) 課程及選課資訊：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課程與選課資訊：
<https://academic.ntou.edu.tw/s/course>
- (三)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 錄取生註冊後，在原校修習及格科目，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各學系抵免相關規定及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等相關課程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實際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及共同課程開課單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抵免規定分別審核認定，並經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複核後確定抵免結果，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五) 本校學生參加校外英文檢定測驗，擬依英檢成績申請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之抵免，請依本校「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法規內容及申請表請參考應用英語研究所網頁或逕洽應用英語研究所。

三、其他事項

- (一)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出納組網頁：<https://academic.ntou.edu.tw/s/tuition>，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二) 轉學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附錄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入學相關業務諮詢指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機：02-24622192 網址：https://www.ntou.edu.tw/			
項目	洽詢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等招生相關問題	教務處	招生組	1025~1033
註冊		註冊課務組	1016~1024
學籍（休/退學、保留學籍）			
選課、學分抵免			
宿舍	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1056~1061
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	1062~1066
就學貸款			
獎助學金		校安中心	1051~1054
兵役		衛生保健組	1070~1073
新生健康檢查			
學雜費繳費單	總務處	出納組	1149
學系課程規劃、排課	各招生學系（請參閱下表）		

學系組別	聯絡資訊（分機）	學系網址
商船學系	3030	https://mmd.ntou.edu.tw/
航運管理學系	3401	https://dstm.ntou.edu.tw/
運輸科學系	7019	https://tsweb.ntou.edu.tw/
輪機工程學系	7112	https://dme.ntou.edu.tw/
食品科學系	5101	https://fs.ntou.edu.tw/
水產養殖學系	5201/5203	https://aqua.ntou.edu.tw/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5561	https://dbb.ntou.edu.tw/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012-5013	https://fd.ntou.edu.tw/
海洋環境資訊系	6301-6302	https://mei.ntou.edu.tw/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200	https://me.ntou.edu.tw/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6011-6012	https://se.ntou.edu.tw/
河海工程學系	6105	https://hreweb.nto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6202	https://ee.nto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6662	https://cse.ntou.edu.tw/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7201	https://cnce.ntou.edu.tw/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6701	https://omt.ntou.edu.tw/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系）	3601	https://dolp.ntou.edu.tw/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3502	https://dotm.ntou.edu.tw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系）	2301	https://ccdi.ntou.edu.tw/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3100	https://obm.ntou.edu.tw/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	5803	https://bmb.ntou.edu.tw/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	6900	https://oet.ntou.edu.tw/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

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

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系組別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二年級 ☐ 三年級 _____學系_____組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日) : _____ (夜) : _____ 行動電話 : _____		
網路索取之 繳費帳號	11418□□□□□□□□□□		
檢附證件	☐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低收入證明正本。（不予退還） ☐ 持具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本者，請自行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驗，驗畢立即發還；如郵寄申請者，請附回郵信封，本校於驗畢後寄還。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 符合申請條件 ☐ 不符合申請條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章戳		

1.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115年6月4日前**（以郵戳為憑）。

郵寄：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2.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15年6月5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
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3.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本人報考 貴校115學年度轉學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申請原因（請勾選）：

☐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用或已繳費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退還全額）
☐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退還餘額）
☐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	其他_____

三、檢附**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請擇一填列）

戶名：_____（若非 考生本人 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請擇一填列
帳 號：□□□□□□□□□□□□□□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備註：1、須附上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以及**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2、若因申請退費資料有誤，導致無法順利匯款且須重新匯款者，考生須負擔重匯手續費。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報考系組：☐日間學制 ☐進修學士班

☐二年級 ☐三年級

_____聯招群組_____學系_____組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網路報名造字/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115 年 月 日

繳費帳號	(請務必清楚填寫)		姓 名	
報考 學系組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 二年級 ☐ 三年級 ____聯招群組____學系____組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信箱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號碼		
申請項目 (請勾選)			說明	
☐ 網路 報名 造字	造字項目： ☐ 姓名 (需造之字____) ☐ 地址 (需造之字____) ☐ 其他 (需造之字____)		1.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申請 (至 6 月 8 日止)。 3.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 (如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請考生無需擔心。	
☐ 變更 報名 資料	1.變更項目： ☐ 更名 (請檢附戶籍謄本) ☐ 通訊地址 ☐ 其他_____ 2.變更前： 變更後：		1.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其他因輸入錯誤而需更正之資料 (如學歷資格、畢肄業年度輸入錯誤等)。 2.不可變更報考學系組 (或聯招群組)。	

1.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

2.電話：(02) 24622192 轉 1026，傳真：(02) 24620846。

境外學歷切結書

姓名		繳費帳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報考班別/ 系組別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二年級 ☐ 三年級 _____學系_____組		
所持 境外學歷	☐ 國外學歷 ☐ 港澳/大陸學歷 學校名稱：（中文）_____（英文）_____ 學校所在國別：_____州省別：_____ 系所別：_____ ☐ 學位別： ☐ 學士 ☐ 碩士 ☐ 其他學位(請詳述)：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計：_____個月（需扣除非修業期間）		
切結事項(請依所持學歷勾選)			
切結事項	一、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地區（前述三項請擇一勾選）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二、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惟尚未依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非英語系國家應附中譯本，均需加蓋驗證章戳），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及入學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特殊考生優待具結書

(請勾選具結身分)

本人為 運動成績優良 身分，今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特繳驗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申請核給優待。					
本人為 退伍軍人 身分，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今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繳驗服役退伍證件影本 1 份，申請核給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 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請勾選身分)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務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務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撤銷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本人資格若經審查不合優待資格時，請調整為：(請選擇)

☐接受審查結果（改普通生身分或調整加分優待方式）。

☐申請退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報考系組：☐日間學制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

____聯招群組____學系____組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應試 號碼		聯絡 電話	
報考 學系組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 二年級 ☐ 三年級 聯招群組 _____ 學系 _____ 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免填)					
複查回覆 事項 (考生免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須檢附本表、原成績單正本、回郵信封及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115年7月30日前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 2.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評分紀錄。
- 3.本表報考學系組、應試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附件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本校校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一) 自行開車 (本校濱海校區校門WGS84經緯度座標：E121°46'34.25" N25°9'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0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2公里，至Y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500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海大附中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臺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二) 快捷公車「基隆—臺北 1579」

行經本校之首都客運所屬【1579】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區國道客運路線，自110年02月23日起，路線調整資訊詳該公司公告，網址<http://www.capital-bus.com.tw/>，敬請參考。

(三)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 1.基隆客運「9006基隆—士林」。
- 2.泰樂客運「1550基隆—臺北」、「1558基隆—木柵動物園」。
- 3.臺北客運「1070板橋—基隆」。
- 4.國光客運「1813臺北—基隆」、「1802基隆—三重」、「1801基隆—石牌(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800基隆—中崙」、「1551基隆—新店」。
- 5.大都會客運「2088市府轉運站—基隆女中」(於循環站下車轉乘)。
- 6.首都客運「1573基隆車站—捷運劍南路站」、「1880基隆—羅東(經礁溪、宜蘭)」。

(四)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臺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南站後，基隆市公車、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

※搭乘交通工具至基隆市區後，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或至公車總站搭市內公車，建議搭乘103八斗子、104新豐街或108八斗子(經潮境公園)線公車，目前的公車票價為：全票15元，半票8元，學生優待卡9元，悠遊卡、一卡通亦可適用。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